

关于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 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并与公司有关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后，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措施认真履行，消除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勇：

庄卫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